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博雅

聯絡電話：(02)8590-663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a4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0140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適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之  
社工人員，其專業服務費薪點高限及相關疑義案，復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0月7日府社工字第1103825371號函。
- 二、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  
制度計畫」（下稱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本計畫表1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  
支給表」（下稱薪點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  
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  
高)、薪點折合率及年資計算(如晉階接數較多)方式者，依  
從優原則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之專業服務費計算方式，係依本計畫薪點支給  
表所列之「晉階(薪點)」（年資晉階各階數可支領薪點），  
並加計學歷、執照及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各項條件增加之

薪點。爰此，貴府所提「在所有增加薪點之要件皆成立狀況下」，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晉陞至第7階，分別以336薪點、384薪點起聘，另加計社工相關系所碩士學歷(16薪點)、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32薪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16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具前開各項條件之社工人員或社工督導最高核予薪點分別為416、464薪點。

四、另所詢本計畫適用人員之年終獎金計支內涵一節，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依本部110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下稱補助基準)柒、十四、(二)及(三)規定，專業服務費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發給1.5個月(按專業人員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本部補助基準之專業服務費係依本計畫薪點支給表為計算基準，爰其年終獎金之計算應依專業人員每月專業服務費核計結果為計算基準。

五、至所詢本計畫適用人員之加班費計支內涵一節，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

六、本部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持續監督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除新竹縣政府外)、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

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10/22  
17:34:0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011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涉  
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第40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4月13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100216814號函。
- 二、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稱本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同法第31條規定：「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同法第40條規定略以，社會工作師違反第9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接受各級機關委託或補助領有專業服務費之社會工作人員，屬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業務範疇，應依前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公會，並受本法、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惠請貴處本於權責辦理。
- 三、考量實務上確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本法第12



條業務範疇而無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者，本法第9條係規範社會工作師執業採申請登記制，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未必從事社會工作，是以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訂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一節，期以政策引導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本法第12條業務範疇者落實申請執業登記，共同提升社工整體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除基隆市政府外)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0109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約用社工人員得否參照「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  
費支給表」支領風險工作費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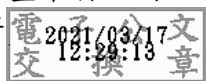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3月11日中市社工字第1100030130號函。
- 二、依本部109年4月8日衛部救字第1090111862號函釋，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適用對象為正式編制、聘用及約僱等兩類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工人員，爰所詢約用社工人員(方案型臨時社工人力)非上開薪資調整案適用對象。
- 三、按公部門社工人員之身分可分為正式編制、聘用及約僱、約用等，從業務可分為一般性社工與保護性社工。考量薪資衡平性，所詢約用社工人員薪資制度應參照本部109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採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機制，

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如貴局約用社工人員之敘薪機制(如風險業務增加薪點較多)、薪點折合率較高、採計年資計算較高等優於本計畫計支方式，俾優秀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由貴局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0006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所訂「社會工作師證書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僅得擇一補助」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10年2月26日北社工會字第110004號函。
- 二、為使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專業久任，提升服務量能，促進社工專業發展，本部特制定本計畫以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機制，並依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作為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所訂「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1,995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一節，查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



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補助單位應就受補助單位所送申請資料予以檢核並實質審查，如持有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應予核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32薪點(3,990元)，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更新、停業或歇業等非於有效效期內，應予核定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16薪點(1,995元)。此外，如受補助單位與社工人員簽訂之勞動契約採本計畫方式作為敘薪機制，應採從優原則辦理，共同提升社工整體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

四、至有關109年度起適用本計畫之社工人員，如以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者，是否可以追溯為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一節，視補助單位辦理政府會計作業、委託契約、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而定。

正本：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1/03/12  
12:12: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12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影本1份 (A21000000I\_1090120979\_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中年終獎金計支及工時等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6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101235號函。
- 二、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
- 三、有關貴局所詢年終獎金補助之核發方式，應以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依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柒、十四、(二)及(三)規定，業訂有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之規定。
- 四、考量本計畫係為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月薪不得低於核定之專業服務費)，並設有年

電子  
文  
騎



資晉階考核機制，隨年資增加薪點以利專業久任；另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肆、常見之部分時間工作型態略以，事業單位內之工作型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從事該工作之勞工所定工作時間較全時勞工有相當程度之縮短者，即為本注意事項所稱之部分時間工作。貴局所詢委託或補助兼任人員，或有僅兼任該職、或有同時兼任其他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或有兼任母會自辦業務等樣態不一，惟皆非全時專任該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之人力，非本計畫所定專業服務費計支適用對象，毋須辦理年資考核，亦毋須登載於本部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略以，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另依本部、勞動部107年彙編「勞動基準法新制上路-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調適指引」肆、工時排班範例說明社會福利服務自民國87年起業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社會福利服務業經勞動部指定為得適用4週彈性工時之行業，至社會團體以及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尚非屬經勞動部指定為得適用4週彈性工時之行業，惟仍屬得適用2週彈性工時之行業。爰貴局所詢專職人員每日工作時數未滿8小時之工時疑義，宜再予以釐清民間單位進用之實際情事或洽詢勞政單位為宜。

六、本部將掌握本計畫實施現況，持續溝通蒐集各界建議與意見，俾落實政策美意，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除臺北市政府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4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函影本1份 (A21000000I\_1091340510\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補助原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4日馨總字第1090050015號函。
- 二、本部108年10月15日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原領有年資補助者，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
- 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於108(含)年以前列有年資補助項目者，為維持補助機制一致性及維護其權益，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為補助金額併入本計畫晉階(薪點)計算，如108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1,000元者，其專業服務費合計為3萬5,000元，依本計畫計支109年專業服務費應自288薪點(3萬5,913元)起聘用。年資採計增



加薪點係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並設有年資晉階考核機制，由受委託或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委託或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由委託或補助單位辦理考核複評，考核結果通過之受委託或補助社工人員，次年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7階。爰此，有關年資採計業訂有相關審認原則，尚無認定標準不一或未考量工作績效表現等情。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略以，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是以，薪資發放方式應以勞雇雙方議定之勞動契約(含進用條件、工作內容、各項獎勵措施或福利等)為依據。另為建立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保障合理薪資，以利留才專業久任，本計畫不僅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之補助制度，並增加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期減輕民間單位財務負擔，促進公私協力，鼓勵民間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行運用經費進用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整體勞動條件與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五、綜上，有關貴會所詢民間單位申請政府之人事費補助(包含年資晉階、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薪點)，得否依循機構內既有之薪資制度且不溢領之原則處理一節，依本計畫規定，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至所詢年終獎金補助之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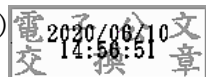


發方式，應以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計支方式為原則。依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柒、十四、(二)及(三)規定，業訂有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注意事項之規定。

六、本部將掌握本計畫實施現況，持續溝通蒐集各界建議與意見，俾落實政策美意，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監督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105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A21000000I\_1090105831\_doc1\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0105831\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2月15日高市社工字第1093143640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本部前於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782號函報行政院，經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於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以下稱薪點


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如原領有年資補助者，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

四、貴局所提方案範例，係以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3萬4,000元計，另每年年資加給500元，最高加至3,000元，現社工人員領最高補助每月3萬7,000元。查貴局所提方案範例起薪、年資補助條件與本計畫內容顯有落差，應依本計畫調整，且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爰此，該方案範例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計支方式應自109年度起接軌本計畫，其109年度所領專業服務費為3萬7,000元，應請比照本計畫薪點標準支給表第3階(304薪點，3萬7,908元)計支，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人員，次年(110年)起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7階(336薪點，4萬1,899元)，另應依其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社會工作師執照(或證書)、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執行風險業務等增加薪點，請貴局基於權責辦理。

五、本部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持續監督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



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2020/02/25  
17:36:2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003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本部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  
計畫」實施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月21日北社工會字109001號函。
- 二、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  
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  
夥伴合作關係，本部前於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7782號函報行政院，經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  
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事項，於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  
第1081369577號函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  
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108年11月6日函頒修正本部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  
下稱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俾落實政策。
-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  
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並依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  
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作為核

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依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近來社會福利服務場域廣泛，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多元，各機關(構)應於委託辦理或補助計畫之規劃初期，檢覈該職缺業務職掌是否需進用社工人員，如需進用社工人員，則職稱以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等為宜；又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多樣多重，如有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係進用條件不限社工人員，如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輔導人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等)，從其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制度。如本計畫優於該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評估是否參照本計畫調整，本部樂觀其成，期共同提升社福相關人員勞動權益。

五、本部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持續監督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02/06  
18:00:1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佩蓉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2755@mohw.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影本 (A21000000I\_1090101196\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008046號函。

二、有關貴局所提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本部前於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782號函報行政院，經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事項，於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諒達)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108年11月6日函頒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稱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俾落實政策。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

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業已明定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爰此，非以總年薪為擇優辦理之條件。

(三)有關年資採計：

- 1、有鑑於108年度(含)以前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多採定額補助(未能隨年資增加補助)，設有年資加給之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僅限任職於同一方案或計畫，亦即社工人員若轉換方案或計畫結束後其年資遂不予採認，亦無加給。爰此，本部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經驗傳承並維護其權益，自109年度起採可攜式年資計算，不僅可隨年資增加薪，如以109年起算為年資補助的第1年，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更可將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換言之，自此社工人員不限直轄市及縣市、不限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不限專業領域或職稱)，均可合併計算期間之年資，落實勞動保障、專業肯定。
- 2、本計畫考核制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

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年終考績應晉俸級。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即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爰此，通過考核係年資採認之要件。復考量各項委託、補助經費運用均受預算法及會計年度之限制，採每年逐年增編委託、補助經費預算方式，係為制度長久之道。

- 3、本部尊重民間單位自聘社工人員之敘薪機制，並鼓勵民間單位可參照本計畫自行採認自聘社工人員年資。本計畫另增加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由1,000元提高至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聘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四)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及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如有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係進用條件不限社工人員，如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輔導人員等)，從其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制度。如本計畫優於該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評估是否參照本計畫調整，本部樂觀其成，期共同提升社福相關人員勞動權益。

(五)有關社工相關系所範疇：建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

單」，亦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學年度/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社會工作學類項下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名單。

三、綜上，本計畫惠請貴局本於權責辦理，本部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持續監督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2020/01/15  
18:18:24  
電子交換  
文章